

##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2018年1月6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监事共5人，参加本次会议监事5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福财先生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5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；《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全体监事认为：为保证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实施，同意董事会制定的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核查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

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且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所述的下列情形：

- （1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
- （2）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；
- （3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

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；

(4) 具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(5)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；

(6)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，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，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，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。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公司《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.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 月 11 日